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等相关 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就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内容切实可行，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展战略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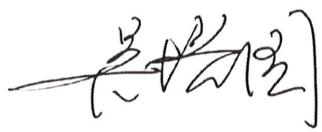
二、《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调整后的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内容合法合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与董事会及相关人员的充分交流与沟通，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同意上述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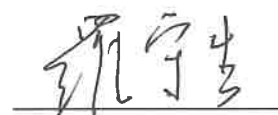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吴培国



李晓玲



罗守生

2022年9月22日